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3年6月14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监事3名，实际表决监事3名。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议案并表决，形成监事会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公司《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《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本议案表决结果： 3票赞成， 0票反对， 0票弃权。

具体内容请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黑龙江监管局现场检查有关问题的整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落实黑龙江监管局《关于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现场检查结果告知书》的整改工作是认真负责的，公司对其需要整改的事项逐一进行了整改，并形成整改报告，整改结果符合要求，监事会原则同意此报告并责成董事会秘书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哈尔滨电气集团佳木斯电机股份有限公司

2013年6月14日